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1040195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坪林水處理廠生物沉澱池刮泥機(P-205A)附屬設備迴轉盤及刮泥板連接桿等維修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該刮泥機設備經檢修後，因池刮泥機(P-205A)附屬設備迴轉盤及刮泥板連接桿傳動軸水平不平整，造成無法旋轉；及底部刮泥板連桿傳動軸水平不平整，造成會刮到底部，致設備無法正常運作，為利系統正常運作，擬辦理維修。
- 二、本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迴轉盤內主齒輪整修或換新。(二)迴轉盤內軸承、傳動軸換新。(三)刮泥板連桿傳動軸水平調校。(四)現場吊裝運費、分解、組合，油圈、機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換新，油漆及整體安裝測試等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09月27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